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本綜合版本並未經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如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Biz.hk.com Limited (聯網商業香港有限公司*)

Hai Xia Holdings Limited (海峽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995年9月5日股東法定大會採納)

(1999年3月31日股東特別大會修訂)

(2004年8月12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2006年9月5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2009年8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 僅供識別

(副本)

註冊編號21056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Hai Xia Holdings Limited**已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藉決議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2002年7月5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於2002年7月9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註冊編號21056



BERMUDA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eBiz.hk.com. Limited**已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藉決議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2001年10月16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Hai Xia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於2001年10月17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21056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藉決議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1999年9月27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eBiz.hk.com Limited**。



經本人於1999年10月7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表格編號3a

註冊編號21056



BERMUDA

百慕達

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0條藉決議並在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下，於1998年9月25日更改其名稱並註冊為**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於1998年9月29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表格編號6

註冊編號21056



百慕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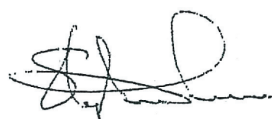
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按照1981年公司法第14條條文，發出本註冊證書，並證明於1995年8月22日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已由本人註冊於本人根據上述條款之條文備存之登記冊，而上述公司之地位為一間
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1995年8月22日親筆簽署。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副本)

註冊編號21056



百慕達

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之
削減股份溢價備忘錄

已於2006年9月12日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2006年9月15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削減前之股份溢價：	<u>1,618,208,525.00</u> 港元
削減金額：	<u>382,037,361.00</u> 港元
目前股份溢價：	<u>1,236,171,164.00</u> 港元

(副本)

表格編號8b



百慕達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削減股份溢價
備忘錄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6(5)條之規定，於2006年9月12日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214,902,477 港元
早前最近一次釐定之本公司股份溢價	1,618,208,525 港元
藉由於2006年9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於2006年9月5日生效之特別決議授權的削減股本	<u>382,037,361 港元</u>
經削減之股份溢價	<u>1,236,171,164 港元</u>

謹此確認，本公司已遵守1981年公司法第46條所有規定。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助理秘書

日期：2006年9月12日

附註：1. 隨附1981年公司法第46(2)(a)條所規定之通知。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百慕達

本人，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下文為於2006年9月5日妥為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之特別決議的一部分，且於該大會期間始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及表決，有關決議於本文件之日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動議：

- (a) 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之382,037,361港元的總金額須予取消，並特此批准因該取消而產生的信貸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本公司累積虧損，其金額達382,037,361港元（「資本削減」）；及」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助理秘書

日期：2006年9月12日

(副本)

表格編號7a

註冊編號21056



BERMUDA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 eBiz.hk.com Limited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按照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5(3)條於2001年2月5日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2006年2月16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加前資本：	<u>158,500,000.00 港元</u>
增加金額：	<u>56,402,477.00 港元</u>
目前資本：	<u>214,902,477.00 港元</u>

(副本)

表格編號7

1981年公司法
eBiz.hk.com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5(3)條之規定，於2001年2月5日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158,500,000.00 港元
藉由於2001年1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通過之特別決議授權的增加股本。	<u>56,402,477.00 港元</u>
經增加之法定股本	<u><u>214,902,477.00 港元</u></u>



Ira S. Outerbridge, III 先生
助理秘書

日期：2001年2月5日。

附註：本備忘錄並連同決議副本及訂明費用，必須於增加股本決議生效當日後三十日內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副本)

註冊編號21056



BERMUDA

百慕達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寄存證書

茲證明 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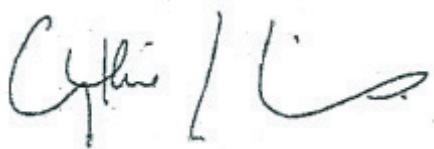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已按照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條於1999年3月31日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於1999年4月6日親筆簽署及蓋上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加前法定資本：90,000,000.00 港元

增加金額：68,500,000.00 港元

目前法定資本：158,500,000.00 港元

(副本)

表格編號7



BERMUDA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增加股本備忘錄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3(3)條之規定於1999年3月31日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90,000,000.00 港元
藉由於1999年3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通過之特別決議授權的增加股本	<u>68,500,000.00 港元</u>
經增加之法定股本	<u><u>158,500,000.00 港元</u></u>

Ira Smart Outerbridge III
助理秘書

日期：1999年3月31日。

附註：本備忘錄並連同決議副本及訂明費用，必須於增加股本決議生效當日後三十日內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副本)

表格編號8b



BERMUDA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6(5)條之規定於1999年3月31日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本公司最低股本	100,000.00 港元
公司法定股本	90,000,000.00 港元
早前最近一次釐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5,060,000.00 港元
藉由於1999年3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通過之特別決議授權的削減股本	13,554,000.00 港元
經削減之已發行股本	<u>1,506,000.00 港元</u>
根據本公司上述決議，法定股本維持為	<u>90,000,000.00 港元</u>

謹此確認，本公司已遵守1981年公司法第46條所有規定。



Irn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助理秘書

日期：1999年3月31日

- 附註：
1. 隨附1981年公司法第46(2)(a)條所規定之通知及該法例等46(2)(b)條例所規定之誓章。
 2. 本備忘錄並連同決議之副本及相關費用，須於削減股本決議生效當日後三十日內存置於公司註冊處辦事處。

(副本)

表格編號7a



BERMUDA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備存證書

茲證明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之備存證書

已於 1995年10月5日

存置於

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茲見證，本人謹此簽署，日期為
1995年10月5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增加前資本	<u>100,000.00</u> 港元
增加金額	<u>89,900,000.00</u> 港元
目前資本	<u>90,000,000.00</u> 港元

(副本)

表格編號5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之
寄存證書
及由部長授出之同意書

茲證明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由部長根據公司法第6(1)條授出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14(2)條之規定於1995年8月22日送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

茲見證，本人謹此簽署，日期為
1995年8月22日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本公司最低股本：100,000.00港元

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

(副本)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稱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乃以其分別所持有股份之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股份 數目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1
Graham B. R. Collis	"	是	英國	1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股份 數目
John C. R. Collis	"	是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提出之有關催繳通知。

3. 本公司將為一間由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惟在所有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地塊面積(包括該等地塊面積在內)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組建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敬請參閱附表。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表格2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6. 本公司之宗旨：

- 1)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目的，按照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收購及持有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政府、市政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後或提前或於其他時間支付股款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上述各項，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各項，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強制執行相關所有權所賦予或附有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以不時可能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動用之資金投資及買賣有關證券。
- 3) 如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第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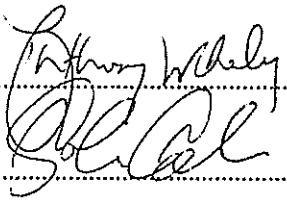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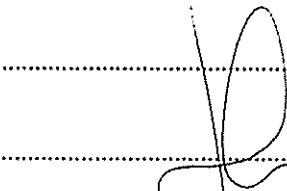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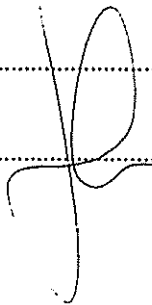
表格2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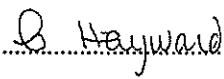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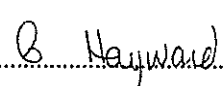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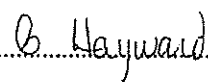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而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針對或為本公司或現時或於任何時候曾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之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此等公司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屬、關連人士或受養人，及曾於任內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得益或本公司認為可向本公司作出道義申索之人士或其家屬、關連人士或受養人之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恩恤金)；及成立或支持或協助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任何有關人士或其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利益之人士之利益，支付保險金或作出其他類似安排；及就直接或間接提高沒或其成員公司之利益等任何類似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概無擁有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之權力。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證明其簽署下簽署一


.....

.....

.....
.....

(認購人)


.....

.....
.....

.....

(見證人)

於1995年8月2日認購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例條文或其組織章程大綱行使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力：

1. [已刪除]
2. 收購或承擔從事本公司獲授權從事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責任；
3. 申請登記、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批授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方程式、牌照、發明、製作過程、識別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現時或即將開展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開展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有能力為本公司之利益開展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就盈利分享、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寬免或其他目的，訂立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
5.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具有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相似之宗旨或從事任何有能力令本公司受惠之任何業務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96條之規限下，貸款予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擬與其有商業往來之人士或由本公司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以授出、立法、轉讓、轉移、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賦權授出的任何特許證、許可證、權力、權限、專營權、特許、權利或特權；為致令其生效而付款、給予協助及供款；及承擔其所附帶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8. ~~以公司或其前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為受益人成立及支援或協助成立及支援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發放養老金和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為與本段所載者相類似的任何目的付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育及宗教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抑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助益之目的供款或擔保資金；~~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惠及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創辦任何公司；
10. 收購、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公司認為其業務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翻新或拆除為貫徹其宗旨所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以訂立租賃或出租協議(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的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土地為經營公司業務「真正」所需的土地，並經過部長酌情同意以訂立租期相若的租賃或出租協議的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並在土地不再為任何上述目的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所依據的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可能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外，及在本法條文的規限下，每一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按揭任何類別房地產或個人財產的方式將公司資金用作投資，亦有權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公司不時確定的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可提高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公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店、貯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及供款、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善、維修、施工、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該等設施；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及以紅利、貸款、承諾、背書、保證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以及保證該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保證任何該人士償付債務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取或籌集資金或取得付款；
17.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
18. 在獲得正式授權可如此行事後，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部分業務，作為公司認為合適的全部或實質上全部的代價；

19. 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財產；
20. 採用合宜的方式宣傳公司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引人關注的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授出獎項及獎品及捐款進行宣傳；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獲登記及確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指定公司人士，或代表公司，以及為及代表公司接受任何送達程序文件或訴訟；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得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財產或過去為公司履行的任何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金錢或其他可能議決之方式，透過股息、紅利或以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方式，將公司任何部分之財產分派予公司股東，惟不得令公司之股本減少，除非分派是為解散公司而作出，或(除本段外)在其他情況下乃屬合法；
24. 設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償付公司出售之任何類別、任何部分的公司財產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到期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或組成公司所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成本及支出；
27. 以可能決定之方式，就本公司之宗旨，將本公司毋須即時動用之資金進行投資或交易；
28. 以主事人、代理人、承辦人、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
29. 作出實現公司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附帶或有助益之所有其他事項。

任何公司可於尋求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例容許情況下，行使超出百慕達所規定範圍以外之權力。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藉由提述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各項宗旨，即其業務：

- (a) ~~所有類別之保險及再保險；~~
- (b) 所有類別之商品包裝；
- (c) 所有類別商品之買賣及交易；
- (d) 所有類別商品之設計及製造；
- (e) 所有類別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之開採與露天開採及勘探以及有關準備工作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挖、移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製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進、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與設計以及建造、維修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所有類別的陸上、海上以及航空客運、郵遞及貨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操控人、代理人、建造人及維修人；
- (j) 船舶及飛機之收購、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交易；
- (k) 旅遊代理人、貨運承辦人及運輸代理人；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營運人、倉貨管理人；
- (m) 船具商以及買賣所有類別繩索、帆布、燃油及船舶備用品；
- (n) 所有形式之工程；
- (o) ~~以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的技術顧問身份發展、經營、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場主、牲口飼養及看守人、放牧人、屠夫、製革工人以及所有類別牲口、農具、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祕密、設計等，作為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任何類別運輸工具；及
- (s) 聘用、提供、招聘及擔任藝人、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片、工程師及任何類別專家或專業人士之代理人；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所有類別個人財產。
- (u)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並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有無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義務，及保證填補或即將填補信託或保密職位的個人盡忠職守。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

IWA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Fronte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eBiz.hk.com Limited (聯網商業香港有限公司*)

Hai Xia Holdings Limited (海峽集團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細則

於2022年8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 僅供識別

目錄

主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權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通知書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轉移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代表	78-83
法人由代表代行	84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的退任	87-88
喪失董事的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代董事	92-95
董事的酬金和費用	96-99
董事的利益	100-103
董事一般職權	104-109
借貸權	110-113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的證實	135
文件的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主題	細則編號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審計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細則的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在本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表第一欄中的詞語分別具有相對應的第二欄中的意義。

詞語	意義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及在其允許範圍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的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
「核數師」	公司的核數師，包括任何個體的或合夥的核數師。
「細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重訂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資本」	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通告的期限，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的當日及收到通告或通告生效的當日。
「結算所」	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相同定義。

第13.44章

「公司」或「本公司」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監管機構」	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監管機構。
「債券」和「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為符合公司法有關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目的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在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被認為是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和「\$」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總部」	由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主要辦公地點。
「混合會議」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經不時正式登記的、公司資本中的股份的持有人。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月」	公曆月。
「通告」	除非細則中另有特別說明或進一步界定，否則統一指書面通告。

* 僅供識別

「辦事處」	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應當保存的公司股東的主登記冊及任何登記分冊(倘適用)。
「登記處」	對各類股份進行登記的地方，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有關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進行登記及註冊的地點。
「印章」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的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行使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機構或組織，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或百慕達立法機關制定正在生效而適用於或影響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其他各條法案。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在本細則中，除非出現主題或內容與下列解釋不一致的情況，否則：
- (a) 表示單數意義的詞也包含眾數意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c) 表示個人的詞也包括公司、社團和團體，不論是否屬於法人團體；
 - (d) 以下詞語：
 - (i) 「可以」表示允許；
 - (ii) 「應當」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語引及書寫將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代表或複製文字或數字而可閱及非暫時性的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可看得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看得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看得見形式代表或複製的方式，及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但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定；
 - (f) 對法律、條例、法規或法規條文的引用應當解釋為引用目前仍有效的法律修訂本或重新頒佈的法律法規；
 - (g) 法規中賦予定義的詞語和術語應當與本細則中的含義一致，除非這種含義與上下文的主題不一致；
 -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社團)由其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為特別決議案；
 - (i)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社團)由其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為普通決議案；
 - (j) 如果根據本細則或法規的規定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也有效；

- (k)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社團)由其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為特殊決議案；
- (l) 經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意指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鑒或以電子方式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或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之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採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正式行使；
- (n)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代表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有所指，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公司的股本須分為每股面值0.01元。
- (2)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監管機構的條例，公司購買或用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權利應當由董事會按照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情況提供資金援助。

資本變更

4. 按照公司法第45條的規定，公司可以不時：
 - (a) 將資本增加到決議所規定的數額並將其分成若干股份；
 - (b) 合併股份且將其資本分成比現有股份數額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成幾種類型，並且在不損害原已賦予現有股東的特別權利的條件下，將其分成優先、遞延、合格或擁有特別權利、特權、有條件或限制條件的股份。如果公司於股東大會對這些情況未加以決定，則董事可以決定，只要公司發行的股份不帶有投票權；所選定的該等股份上應有「非投票」字樣以區分不同權利的股份。除了那些具有優先投票權的股份外，其他這種類型的股份上必須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d) 將股份劃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以公司法規定為準)有關規定的股份，並且以決議的形式決定，有關劃分的股份的股東具有一定的優先權，但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受到了一些限制，因為公司可以將一些權力分配在未發行或新發行的股份上；
 - (e) 改變股本的貨幣價值；

- (f) 對發行及分派不帶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在決議通過之日沒有獲任何人士購買或沒有人同意購買的股份，則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並相應地減少註銷股份的金額。
5.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根據上述細則解決股份合併和分割時所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發行股份分割證明，或安排出售包含零星股份的股份，並在有權得到這些零星股份的股東中按比例分派出售股份所得（在扣除出售所花費用之後）的純收益。為此，董事會可以授權某人將含有零星股份的股份轉讓給購買者，或作出決議，將從中所獲收益上交公司。股份的購買者無需負責購買款項的使用，他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因出售過程中出現不一致或無效的情況而受到影響。
6. 本公司在取得法例所規定之確認或同意下，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公司法明確容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中另有規定，透過增加新股而獲得的股本應當作為公司原始股本的一部分處理，而這些股份在繳付買入費、分期支付費、轉賬費、傳送費、罰款、留置、取消、退出、投票和其他費用方面應當受到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的約束。

股權

8. 依據授予不同種類股份股東的特權，公司股份（不論其是否構成當前股本的一部分）在發行時可以附帶一些權利或限制，不論公司是否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來確定這些股份的股息、投票權、股本的退回或其他規定；公司也可以不作出任何規定，或公司不作出規定而由董事會作出規定。
9. 根據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授予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力，可於釐定日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權或持有人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獲授權獲發行或兌換優先股份，惟該等股份可被贖回，其條款及方式按股份發行或兌換前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方式決定。

權利變更

10. 根據公司法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股份面值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3
15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附錄3
15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

11. 除非在發行股份時對股份的附加權利作出明確規定，否則賦予各類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透過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予以變更、改變或撤銷。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和(如適用)上市規則，在不損害目前附加在各類股份上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其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支配，董事會自行作出裁決後，可在裁決上定出時間、按裁決定出的條件考慮將部分股份出售、分派、贈送或處理給某些個人。但是，這些股份不能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公司或董事會沒有義務將股份分派、出售、贈送或處理給股東或其他人，這些人的註冊地址在某特定國家或地區，在沒有履行註冊、填寫註冊登記冊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認為這種行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不論是出於什麼目的，受前述情況影響的股東不應被視為不同類型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以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以授權持有人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以公司資本認購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3. 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利以發行股份的方式來支付佣金及經紀費。受限於公司法，佣金可用現金支付，或已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以是部分以一種方式支付、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不得許可任何人利用信託財產持有股份，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義務承認(即便是已注意到)股份上未來的、不確定的部分公允利益，或股份的零星股份，或(除非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股份所附加的任何其他權利，但不包括已登記在冊的股東所擁有的與有關股份不可分割的絕對權利。
15.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在分派股份之後，任何人在登記冊登記作為該股份的股東之前，董事會可以在分配股份後的任何時間但在任何人作為持有人登記在登記冊之前，根據並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承認放棄由受分配人給予其他人，並可給予任何受分配人共有權利。

股份

16. 每份股份都需要加蓋印章或其傳真或於股份上印上印章、標明編碼，類別，區分號及出資數額方可生效，或由董事長決定是否生效。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印章只能經董事授權加蓋或印在股份上，或經法定機構合適人員簽字執行。一份證明只能發行及代表一類股權。在一般情況下或特殊情況下，股份是否要親筆簽名由董事會決定，但股份也可以附於列印的證明之後，在這種情況下列印的證明不需要簽名。
17. (1) 當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時，公司毋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為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 (2) 當一股股份是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時，則以股東名冊內的首位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任何與公司有關的事務，除了股份轉讓以外，該位人士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作為已登記在冊的股東，於配發股份後，應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或數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該等類別股份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份須於配股後在公司法或指定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發行，而向本公司交回轉讓申請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而不登記的除外。
20. (1) 被轉讓的股份證明要註銷，被轉讓方按轉讓股份數額重新發證，但要交納本條細則第二段所提到的費用。被轉讓者交付了這筆費用後，轉讓者的所有權益將過渡給被轉讓者。

(2) 上述第一段所指的費用應不得超過由指定的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最高限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果股票被損壞、被塗污，或聲明遺失，被盜，或被毀，則根據申請或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少費用，重新為相關人簽發新的股份，但要提交證據、保證金、工本費、公司的調查費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保證金，如果股份損壞、被劃傷，則應將舊的股票交回公司，如果公司已發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的認股權證已遭毀壞。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目前是否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

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根據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所發出的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股份所得的純收益應歸公司所有，用於支付或清償因留置權而帶來的欠債或債務；餘額應當(限於同意用於償還目前不能支付欠債或債務，這些債務在股份出售之前已存在)支付予出售股份時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為了使出售股份行為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給該股份的購買者。購買者應登記為被轉讓的股份的股東，但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根據本細則有關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向沒有為其股份(不論是股份面值或溢價)支付任何款項的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所有股東應當(以發出通知說明支付時間地點後最少十四(14)個整日為準)按通知的要求及其股份數額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有權決定延期，推遲股款的交付，也可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款；在沒有得到允許的情況下，股東無權延期、推遲或取消支付股款。
26. 催繳股款通知應在董事會授權發通知的決議通過之時視作已經發出，股款可一次繳足或分期支付。董事會也可在發行股份時股東的支付數額和支付時間差異上作出安排。

27. 儘管與催繳通知有關的股份最終已轉讓，收到催繳股款通知的當事人仍然有責任支付其應付的款項。聯名持有人應對應付的股款或其他相關款項有連帶責任。
28. 如應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其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自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未支付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免收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如果未將應付給公司的股款繳足或分期繳足，包括利息和費用(如有)，則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紅利，且無權(親自或由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除非是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也不能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
30. 在審理催繳股款的訴訟或其他訴訟程序中，只需證明在此債務糾紛中，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被提出訴訟股東的姓名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而有關催繳股款的決議已記載在會議記錄，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正式送交被提出訴訟的股東，即為足夠證據。毋須證明發出催繳股款通告的董事的委任，也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所證明之事宜應為此債務糾紛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在配股時或在任何指定的日期，不論是否與票面價值或溢價或分期支付股款有關，股份應付的款項應為正式催繳的股款，並且應在指定的支付日期支付。如果沒有支付，則應運用本細則的規定，確定該款項在得到催繳股款通知後已到期支付。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能會根據催繳款項金額和支付時間以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
33.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可接受股東提前支付的股款，以現金或等值物支付，可全部或部分支付未催繳股款及未付款，也可分期支付其持有的股份的應付款，或者全部或部分提前支付的款項(若非提前支付，可待到股款到期支付時)，並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有)。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償還股東的墊支的款項，除非在通知到期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倘已支付利息，股份或該等股份持有人無權參與其後就股份宣派的股息。

股份的沒收

34. (1) 如果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
- (a) 要求其支付未付股款及其到支付之日時的利息；並且
 - (b) 說明假如催繳股款的通知得不到遵守，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倘若通知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根據董事會的決議，而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筆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已就股份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如果股份被沒收，沒收股份的通知應發送給股份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漏發或沒發通知都不會使沒收無效。
36. 在任何股份須予被沒收之前，董事會可接受(股份持有人)放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可引用的條款將包括放棄股份之提述。
37. 在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註銷被沒收股份前，被沒收股份應作為公司的財產，並可以按董事會釐定的條件和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且在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者不應繼續成為股東，但應繼續向公司支付在沒收時所涉及股份的應付款，並按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每年不超過20%)支付利息。如果認為合適，董事會可在沒收日要求支付被沒收股份的股款，而不扣除或折讓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但如果公司收到這些股份的全部款項，其債務責任則終止。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根據股份發行的條款，任何款項在沒收之後的某個固定日期為支付日，不論是以票面價值或溢價支付(即使尚未到期)，都應在沒收之日支付，同樣的款項應到期並在沒收之日立即支付，但其利息應在所述的固定日期或實際的支付日之間某個時間支付。

39. 如果一位董事或秘書宣佈在某個特定的日期將一股股份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結論性證據，以應對所有宣稱有權擁有此股份者。而有關的聲明(如有必要，則以公司執行轉讓文書為準)應成為擁有該股份的依據，而得到該股份者應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毋須理會代價(如果有)的運用情況，其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也不應因沒收、出售或處理股份的有關程序不規範或無效而受影響。倘若任何股份被沒收，應在沒收前將宣佈沒收的情況通知股份上登記姓名的股東，將沒收記項，連同沒收日期，並立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雖然出現前述的沒收，在被沒收的股份被出售、重新配股或另外處理之前，在催繳股款及其利息及因此而產生的其他費用被繳足後，董事會可允許被沒收的股份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被購回。
41. 股份的沒收不應侵害公司對已支付的股款或分期支付的股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股份的規定應適用於任何未支付的款額，而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這些款額應在某個固定的時間支付，不論是以票面價值或溢價方式支付，猶如同樣的款額在催繳股款通知發出後也應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公司應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且應在登記冊裡載入以下內容：
 - (a) 每名股東的姓名、地址，其所持有股份數量、種類，已支付的數額或同意、考慮支付的數額；每名股東的姓名、地址、其所持有股份數量、種類，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已支付的數額或同意、考慮支付的數額；
 - (b) 每人登記的日期；以及
 - (c) 終止股東資格的日期。
- (2)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根據股東的居住地公司可設海外、本地或其他登記分部，而董事會於釐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相關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和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記錄日期

4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公司或董事可以釐定任何時間作為下述各項的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到任何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的轉讓

46.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有關規則，或透過轉讓文書以常見或普通形式，或其他經董事會認可的任何方式，或僅以可控制的交易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的股份。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有關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方式簽署。
47. 在董事會意見認為合適去做的情況下，會免除由受讓人執行該轉讓文書，在此情況下，轉讓文書可以由轉讓人和受讓人或者以轉讓人和受讓人名義執行。按照細則第46條，董事會也可以應轉讓人或受讓人其中一方的請求，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決定接受以機械方式執行的轉讓。在股份受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必定保持該股份持有人的身份。本細則中的條款將不妨礙董事會考慮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獲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

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不可向未成年人或心智不全者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者轉讓股份。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須轉移任何股份，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授予或拒絕授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前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為是可支付的最高費用或者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的費用已因此支付給公司；
- (b) 該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地蓋上印章。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其應於該轉讓送交予公司之日起兩(2)個月內，同時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書。
51. 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以按照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限期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股份的轉送

52. 如果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者(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票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中的任何條款將不解除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或是聯合持有)涉及任何其獨自或者聯合持有股份的債務狀況。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者破產或者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當可能被董事會要求提供其權利的證據時，可以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者提名他人登記作為股份受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應當在過戶登記處用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或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如其選擇其他人，則需為該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和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款應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文書，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且該通告或轉讓文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股東身故或者破產或者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得到相同於假如他是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時所應當得到的股息和其他權益。然而，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其可能撤消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者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權益，直到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者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時為止，惟根據細則75(2)的規定，該人士可以在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規定，在不損害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連續兩次股息權益或股息之支票未被兌現，公司可停止透過寄送這些股息權益或股息支票。但是，如果股息權益或股息之支票於首次寄出後被退回，公司可行使權利停止寄送這些股息權益或股息單。
- (2) 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就公司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跡象表明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的信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按照前面所述，相應的一段時間指的是本條細則(c)段所言的廣告刊登之日起開始的十二(12)年及該段規定的失效期。

- (3) 為使任何該等股份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由此人或其代表簽名或以其他方式執行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登記持有人或透過轉讓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的運用情況，其該等股份擁有的權利也不會因出售過程不規範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股份所得的淨額歸屬於公司所有，公司於收到該款項淨額後，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的淨額。概不會就債項設立信託，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的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這些淨額款項可用於公司認為合適的業務中。儘管所出售股份的

持有人已經身故、破產或由於法律方面的原因不能作為，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股份出售仍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財政年度（召開法定大會之財政年度除外）召開一次，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更長的時間並未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

附錄3
14(1)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全球各地以實體會議的形式，或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召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百分之十並在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向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會議需於遞交申請書的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如果遞呈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申請人可以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附錄3
14(5)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附錄3
14(2)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2) 通告須指明(a)大會之日期及時間，(b)(不包括電子會議)大會舉行之地點，及主要的大會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大會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給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之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該等股東外，發給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發給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的通告或(在委託書連同通告一起寄發的情況下)寄發委託書，或未收到通告或委託書，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都應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者亦然；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和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及在資產負債表須加註說明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和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人員填補相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就確定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 (2) 除非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事項都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討論(除任命大會主席外)。有權投票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2)名股東，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代表的人士應當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果在預定時間過後半個小時之內(或倘若會議主席決定等待，則時間可延長至不超過一個小時)與會股東尚未達到法定人數，根據與會股東的要求，會議應予以取消，且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在(倘適用)相同的地點召開，或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董事會)所全權決定的時間和(倘適用)地點召開。在續會上，如果在大會預定時間過後半個小時之內仍然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次股東大會將再次取消。

63. (1) 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將作為會議主席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如果主席在股東大會預定時間過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作為該大會主席,則則應在與會董事中選擇一名董事作為會議主席,如果只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將由該董事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果沒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或者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均拒絕作為會議主席,或如獲推選的會議主席退任,則應在與會股東或具有投票權的代表中選擇一人作為該大會的會議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股東大會(有法定人數參加)的同意下,會議主席可以宣佈會議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及/或按股東大會的決定確定延期時間和延期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在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除非該事項是因為股東大會延期而推遲的。如果會議延期14日以上,則應提前至少7個工作日通告股東大會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在通告中毋須說明事項的種類和一般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大會延期毋須另行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只要該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過程中具備充足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的事務，則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
- (c) 倘股東以親臨當中一個會議地點的方式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為讓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將予處理之事務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在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代表於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的情況下仍無法登陸或繼續登陸電子設施，只要會議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此等情況概不會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在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在屬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內另有列明，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之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情況予以應用；及倘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在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對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一些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利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

東，應有權在另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以及召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安排所規限。

64C.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在基本符合會議通告所載條文的情況下舉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該押後為止已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彼等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且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召開會議屬不合宜、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押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告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所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通告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在受限於且無損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訂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告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押後或改期會議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被新代表取代）；及
- (d) 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押後或改期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果一項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提出，則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出現了明顯的記錄錯誤需要修改)都不得對該決議提出修改或進行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持有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此情況下，各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代表時，則每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與主席職責有關的事宜，以維持會議的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及方法(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13.39(4)章

附錄3
19

(2) 如屬實體會議，於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且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此等股份之彙集繳足款項相等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繳足款項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股東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 67. 特意刪除。
-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之決議案。只有在上市規則規定下，本公司才需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 69. 特意刪除。
- 70. 特意刪除。
- 71. 在點票表決中，可由股東親自或其代表投票。
- 72. 表決中擁有一票以上者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票數。
-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贊成及反對票數均等，則該大會主席有權在其所投之任何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如果股份由聯名股東所擁有，則任何一個聯名股東本身或其代表都可以就該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已就此獲得完全授權；但是如果有多個聯名股東出席會議，則僅限排名於先的股東本身或其代表的投票被接受，而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乃依據股東登記冊中有關該等聯名股份的名稱排序決定。按照本條細則的有關規定，已故股東的多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相關股份的聯名股東。

75. (1) 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其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接管人、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代表代其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辦事處、總部或登記處（倘適用）。
- (2) 任何依據細則第53條有權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前提條件是在其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之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內，該當事人已令董事會信納其於該等股份的應享權利，或者董事會已經預先認可該當事人在該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參加投票之權利。
76. (1) 任何股東（除非董事會特別規定）都不得參加股東大會及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除非該股東已經合法登記，並且就該等股份已經支付了承購本公司股份的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附錄3
14(3)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附錄3
14(4)
77. 如果：
-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到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計算的票數或應予以拒絕的票數被計入投票結果；或
- (c) 應該予以計算的票數沒有計入投票結果；

有關反對和錯誤概不影響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議，除非這些反對和錯誤在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已經被提出或指出。所有的反對和錯誤將提交給股東大會會議主席處理，並且只有在會議主席裁定這些反對和錯誤可能對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的決議產生影響時，方會令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決定失效。股東大會主席對此類事件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和決定性的。

代表

78. 任何得到授權參加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授權其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表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獲委派的代表毋須是股東。此外，代表不論是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代表可代表有關股東行使有關股東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
79. 指定代表的文件必須以書面作出，並且由指定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字；如果指定人是一間法團，則文件上應該蓋有公司的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得到授權的其他人簽字。如果代表委託書聲稱該文件由高級人員以公司的名義簽署，則無需進一步求證而直接假設該高級人員得到了授權以公司的名義簽署代表委託書，除非出現了相反的情況。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託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代表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

附錄3
18
附錄3
19

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派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代表委託書及經簽署的授權書(如董事會提出要求)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文據，或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應以召開大會通告附註或附加文件的方式送交就此指定的地點(如有多個，則向其中的一個地點)，或如未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按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所指定之電子地址內收到，遞交時限為文據具名人士擬投票的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代表委託書將在簽署12個月後失效，除非股東大會延期或延遲而大會原定日期在該日起12個月的期限內。遞交代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參加股東大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託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託書的格式應以任何一般格式或以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不會排除兩種格式)，及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將會議適用之代表委託書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寄出。代表委託書須被視為賦予授權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改作出代表認為合適之投票。除該文據另有相反訂明，否則代表委託書在與其有關之會議之任何會議續會或延會應同樣有效。即使未有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收到委任書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代表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82. 即使當事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回所簽署之代表委託書或授權書，按照代表委託書或授權書上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惟於使用該代表委託書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上指明送達代表委託書之該等其他地點)已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撤回之書面告知書則屬例外。

83.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股東代表可以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由其正式指定的授權代表進行；而本細則有關代表和代表委任文件的規定（經作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的文件。

法人由代表代行

84. (1) 法人股東可以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決定的方式授權合適的人選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得授權的個人將有權行使該法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如果得到授權的個人出席了股東大會，則視為該法人股東出席了股東大會。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享有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中有關法人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指依據本條細則規定授權之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

85. (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就本細則而言，由得到授權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所有人士（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指出或無條件批准）所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的決議。決議以其最後一個股東簽署的日期作為通過的日期，且決議上所載明的簽署日期將作為股東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首要證明。決議可由幾個相似格式的文件組成，每個文件由一個或多個股東簽署。

- (2) 無論本細則有何規定，不得通過根據細則第86(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名董事或根據細則第154(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非公司股東大會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董事的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對於董事數目，沒有最高人數限制，如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董事首先將從股東法定會議上選舉產生，然後按照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任何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產生，而所選舉產生的董事應在股東決定的任期(或如果無規定任期，則按照細則第87條規定的期限)內任職，或一直任職到其繼任者已經選出或其職位空缺為止。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補齊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補齊的空缺董事職位。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藉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授權增加現行董事會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附錄3
4(2)
- (3) 無論是董事還是候補董事都不要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作為其任職資格，非股東董事或候補董事(如果有的話)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各股份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並有權在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以在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該董事任期尚未屆滿時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本細則中有何相反規定，也不論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簽訂了何種協議(但不影響協議中的損害索賠)，但為罷免該董事而召開的大會通告中包含一項動議聲明，並且在大會召開前十四(14)天送交該董事，且該董事有權在會議上就罷免其董事資格一事進行申辯。附錄3
4(3)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罷免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而新選舉產生或委任的董事應一直任職到下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者已經選出或獲委任為止，如果無選舉或委

任，則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補齊在股東大會上沒有補齊的空缺董事職位。

- (6)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數目，但董事的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的退任

87. (1) 無論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或倘該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且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附錄14
B.2.2

- (2) 告退的董事有資格尋求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可包括(在確定輪值告退董事數目時如有必要)離任且不尋求連任的董事。如需告退更多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且按照輪值告退制度應該告退的董事，對於最近同時當選或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告退人選(除非他們之間另外達成協議)。依照本細則第86(2)條任命的董事在確定輪值告退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計算在內。

88.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發出經簽署之通告，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總部或登記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之通告，惟有關通告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倘該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遞交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第13.70章

喪失董事的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的資格將會喪失：

- (1) 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辦事處遞交了辭職報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職；
- (2) 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連續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達六個月以上，並且其替代董事(如有)在此期間沒有代替其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會由此認定該董事的職位為空缺；
- (4) 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延遲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5) 根據法律被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規的有關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依據本細則被罷免董事資格。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有權任命一位或多位董事(在其任期內)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副總經理，或主管公司的有關行政部門；董事會也可以撤銷或終止該等任命。任命的撤銷或終止對董事與公司之間的損害賠償要求沒有任何影響。依據本條細則任命的董事於罷免方面適用與其他董事相同之規定，如果因任何原因其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則(按照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合約規定，)該董事將不再主管有關部門，立刻生效。
91. 無論細則第96、97、98和99條有何規定，依據本細則第90條任命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報酬(無論是以工資、佣金、利潤分成以及其他一切可能的形式)、其他收益(包括退休金和/或養老金和/或其他退休後的收益)和津貼，作為其擔任董事的報酬的補充部分，或替代其作為董事的報酬。

替代董事

92. 任何董事在任何時候都可以向辦事處、總部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告，任命某人作為其替代董事。該替代董事將擁有與任命其為替代董事的董事等同的權利和權力，惟於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可被重複計算。替代董事隨時可能任命其為替代董事的人士或機構撤銷，否則該替代董事將一直任職到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任命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任命或撤銷替代董事的文件將由任命人簽署，並向辦事處、總部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替代董事本身也可為董事，並擔任多名董事的替代董事。如果任命人請求，替代董事也可以接收董事會公告或董事委員會公告，並擁有與其任命人等同的權利；在任命人沒有親自出席會議的時候，替代董事可以董事的身份出席並參與投票，擁有其任命人作為董事所擁有的權力、職能，並履行其任命人作為董事所應履行的義務；在會議流程中，本細則的規定應得到充分體現，替代董事應該被視為等同於董事；如果某替代董事是多個董事的替補者，則其所擁有的投票權可以累加。
93.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替代董事將被視為董事，並受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約束；彼等在代替其任命人執行董事職能時將承擔董事的責任和義務，並獨立為其行為和過失向公司負責，而不僅僅被看作是其任命人的代表。替代董事有權簽署合約，並從合約、安排或交易中獲益，所產生的費用也在作相同程度的修正後由公司予以返還，猶如其為董事；但是，作為替代董事，他不能從公司獲得任何酬金，除非其任命人已經直接向公司發出通告提出將其應得報酬(如有)支付給替代董事。
94. 替代董事擁有所替代董事的投票權(如替代董事本人也是董事的，則在其本身的一票外，其亦擁有所替代董事的投票權)。如果替代董事的任命人當時不在香港，無法出席或不能參加，除非任命公告中有相反的規定，否則替代董事在其任命人作為成員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上的簽字與其任命人的簽字具有等同效力。
95. 如果替代董事的任命人由於各種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替代董事的職務也因此而終止；但是，如果在股東大會上，董事在告退的同時又被選為董事，則該董

事可重新委任該替代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替代董事，於緊接其告退前生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替代董事委任應繼續生效，猶如其並無告退。

董事的酬金和費用

96. 董事們的日常報酬將由公司股東大會不時決定，(倘若董事會沒有以投票產生決議的方式另行規定，則)由董事會自行協商按照何種方式以何種比例在董事會內分配；如果協商失敗，則應在董事會內平均分配。如果某一董事任職期間不足一個任期，則應支付的報酬將按其任職期間與任期的比例來進行計算。董事報酬應以「日」為單位精確計算。
97. 每位董事都可以預支或報銷在參加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債券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已發生的或預計發生的所有合理差旅、酒店及相關費用。
98. 如果董事由於公司的緣故應邀出國，或按照董事會的意見開展董事一般職責以外的其他工作，則應向該董事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特別報酬(可以工資、佣金、利潤分成以及其他一切可能的形式)，作為該董事擔任董事的報酬的補充部分，或替代其作為董事的報酬。
99. 董事會在向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與退休有關的費用時(不是董事按照合約規定應享有的報酬)，應獲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董事的利益

100. 董事的利益如下：

- (a) 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就任何該等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報酬(無論是通過工資、佣金、利潤分成或其他)應作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報酬的補充部分。

- (b) 董事以其自身或其企業的專業技能為公司提供服務(核數師除外)，該董事和其企業將獲得相應的報酬，就像他不是公司董事一樣；
- (c) 繼續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公司所發起的其他企業的高級人員，或在公司有意作為賣方、股東的企業擔任職務，(除非另有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由於其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企業的有關職務所應得的報酬、利潤或其他收益。根據細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擁有公司所有或所控制企業的股份的投票權，或者以其他企業董事的身份按照合適的方式(包括執行任命他們本身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企業的高級人員的決議)投票、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企業的高級人員支付報酬；儘管董事被任命為或即將被任命為其他企業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他仍然可以投票支持按照上述方式執行投票權，儘管按照上述方式執行投票權可能存在利益關係。

101. 按照公司法及有關細則的規定，董事、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與公司簽訂合約而被罷免，無論該合約是關於其任職期限，還是關於利潤來源，或是關於買賣交易；董事有義務回避與其有關的合約、其他合約或安排；由於董事主管有關部門，由於細則第102款規定只有在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披露其利益性質的前提下，信託關係方能建立，因此有合約關係和利益關係的董事有義務向公司或股東說明從該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報酬、利潤或其他收益。

102. 如果董事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公司簽訂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倘其於當時已知悉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董事向董事會遞交的正式一般通知表明：

- (a) 該董事是某公司或企業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企業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益關係；或
- (b) 該董事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益關係；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第13.44章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自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形式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有或將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用、修正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用、修正或運作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優待；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就該問題表決，而該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時，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之上述問題，則須將該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的一般職權

104. (1) 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執行，在組建和註冊公司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費用由董事會支付，除法規或細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執行的權力外，公司的其他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公司業務相關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會控制；然而，按照法規、細則的規定及符合這些規定的規則(這些規則可能由公司股東大會制定)，如果在這些規則沒有制定時，董事會先前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也不能宣告使這些行為無效。本條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受權力部門或其他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的限制或制約。

- (2) 在日常業務流程中，與公司簽訂合約或進行交易的個人可以以書面合約／協議、口頭合約／協定、實際行為、文件或法律文據的形式表示開始執行合約／協議；而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可共同代表公司以相同的形式表示合約／協議的執行有效，並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細則所授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我們在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授予某人權利或者選擇權，在未來的某個時日按股份面值或議定的溢價獲得分紅；
 - (b) 授權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服務人員在某些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獲利，或參與公司利潤、一般利潤的分配，作為工資和其他報酬的補充或取代工資或其他報酬；及
 - (c) 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規定，決定終止公司在百慕達地區的業務並繼續公司在指定國家和百慕達以外地區的業務。

105. 董事會可以設立區域性的或地方性的管理委員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公司在當地的業務，董事會同時還可以任命這種地方性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並釐定他們的酬金（可以為工資、佣金、參與公司利潤分配等形式，也可以是以上多種形式的結合），支付僱員因公司業務而發生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以向任何區域性的或地方性的管理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賦予或可行使任何權力、權威和酌情權（承購、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區域性的或地方性的管理委員會、經理或代理可轉授權力授權其成員填補一些空缺職位。這些任命或委任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和狀況進行，董事會也可以撤消對該等人的任命、撤回或改變該等委任；但本著誠信辦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下則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公司、企業、個人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提名還是間接提名），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在任期內都具有一定權力、權威和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授予的可運用的權力）。這種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內為交易商提供保障和方便；此外，授

權代表還得到授權將其權力、權威和酌情權進一步下放。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授權代表可以使用其個人印章來執行契約、簽署法律文據，其效力等同於蓋有公司印章。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限制，且附加或取代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辦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告撤回或更改下則不受此影響。
108. 對於所有的支票、本票、匯票、外匯和其他金融工具，無論能否議付或轉讓，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收據都必須按照董事會決議的規定予以簽字、取現、承兌、背書和生效。公司的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決定的銀行中開立。
109. (1) 董事會可以自行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利用公司的資金成立基金、資金安排，為公司員工(此詞語在本段和下一段中所指包括任何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中從事管理工作或盈利工作的董事或前董事員工)、退休員工及其家屬和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

110. 董事會可運用公司的所有權力籌集資金或借款，並抵押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產業、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及未催繳的資本金，以及，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以發行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進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保障。

111. 個人股權可以免費轉換為等值的公司債券、債券和其他證券。
112. 債券、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折價(股份除外)發行、溢價發行，甚至可以另外附加一些特權，如贖回、返還、取現、股份分紅、參加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投票、任命董事或被任命為董事。
113. (1) 對於從無附加請求權的資產所獲得的收費，以後負責的收費人所收取費用應與以前的收費相等，而不應有任何特權(除非獲得了股東的同意)。
- (2) 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對於所有可能影響公司財產及其所發行的債券的收費，董事會應適當地予以登記，並遵守公司法有關登記收費和指定債券的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召開會議處理業務，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休會或押後會議或對會議進行調整。在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以多數投票通過；如果投票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獲得一票額外的投票權。
115. 公司秘書可應一名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應按任何董事的要求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而一旦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告，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告有關董事，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以於網站上登載的方式或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告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6. (1) 對董事會議案進行投票所需的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如果沒有另行規定)，且應為兩(2)人。如果董事缺席，且替代董事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沒有重複計算，則替代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

- (2) 董事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參加董事會的各種會議，如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透過這些設備，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可以同時、即時互相交流；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都可被視為出席會議，猶如其本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以繼續以董事的身份參加該次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議終止。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在上述情況下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唯一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以選舉一名或以上主席和若干名副主席，並規定他們各自的任期。如果董事會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者主席／副主席在會議預定召開時間過後五(5)分鐘仍未達到，則與會的董事可以從他們之中選擇一人作為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授予或可行使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以將其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或其他合適人選所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或解散全部或部分該等委員會。按照上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時，應嚴格遵守董事會為其制定的有關規則。
- (2) 如果委員會的所有行為都符合有關規則的規定，並且是為了實現其組建目的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在公司股東大會的同意下，董事會有權向委員會股東支付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入公司的經常性支出。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則其會議和議事程序將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約束，而且不得被董事會依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其他規則所取代。

122. 如果與會董事(包括替代董事)達到法定人數，決議的複印件和討論內容已經按照細則規定以下發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方式下發給各位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就決議案發出的任何反對，則由所有董事(因病或不適臨時未能出席的董事除外)、替代董事(該替代董事的任命人臨時未能出席)簽署的書面決議，其效力等同於正規召集、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就本條細則而言，一位董事透過任何途徑(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彼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以不時任命公司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以工資、佣金、參與公司利潤分配或多種形式相結合的方式確定他們的報酬；此外，董事會還向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所僱用的員工支付由於從事公司業務所發生的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也可能在適當的時候授予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部分或全部董事會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簽訂協議，如規定總經理、經理或經理層在執行公司業務時是否有權任命其副職或其他員工。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董事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在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特意刪除。
- (3) 高級人員有權獲得報酬，報酬數額有時由全體董事確定。
- (4) 如果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委任及設置一位長住百慕達的長駐代表，則長駐代表將遵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公司應為長駐代表提供為遵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所必需的各種文件和資料。

長駐代表有權獲悉、參加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會議或有關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或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和其他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任命，其任命條件及任期將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也可以任命兩(2)名以上為聯席秘書；董事會有時還可以在一定條件下任命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的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在有關工作簿中作同樣記錄。此外，董事會秘書還應履行公司法、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特意刪除

130. 董事會有時會授予公司高級人員一定的權力，便於其履行在公司管理、業務和事務中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細則中某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時，則不得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應在其辦事處準備若干工作簿作為董事和高級人員的登記冊，其中須紀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
- (a) 就個人而言，彼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就公司而言，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應在下列事由發生後十四(14)天內將這些特定變化記入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
- (a) 董事和高級人員內部的變化；或
 - (b) 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中細節的變化。
- (3) 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在營業時間上午10點到中午12點之間應置於董事會會議室供公眾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中，「高級人員」的含義與公司法第92A(7)款中的含義一致。

會議記錄

133. (1) 對於以下事由，董事會應在工作簿中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 (a) 選舉並任命高級人員；
 - (b) 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字；
 - (c)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 (2) 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4. (1) 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印章，具體數目由董事會決定。為了便於在證券上蓋章以證明該證券由公司發行，公司應配備一個證券印章，在該印章的表面除了有公司的印記之外，還有「證券印章」等字樣；董事會也可批准使用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個印章，未經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義使用印章。根據細則規定，任何法律文據在蓋章的同時還須附有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包括董事）的親筆簽名；無論在一般情況下還是特定情況下，對於公司股份、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以決議的方式規定，這些證書上的簽章必須使用某種工藝或機械簽名系統設計。每份按照本條細則所提供方式執行的法律文據都應被視為是在得到董事會預先授權的情況下簽署並執行的。
- (2) 如果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則董事會將以書面方式委任其在海外的代理和委員作為公司的合法代表使用印章；如果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其還可以就印章的使用施加適合的限制。在細則中凡附有一份關於印章參照表，在及只要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了前述的所有其他印章。

文件的證實

135. 董事、秘書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公司決議、董事會決議、董事委員會決議、賬簿、記錄以及與公司任何業務相關的文檔及賬戶等相關文件的真實性，也可以證明這些文件複印件和摘錄的真實性；如果賬簿、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公司的區域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董事會所任命的文件保管人。宣稱為公司、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認可的決議的複印件或會議記錄摘錄，對於與公司進行交易而有誠信的人士而言，該文件可被看作有關決議確實通過、會議記錄或摘要（視情況而定）真實準確並符合正式會議有關程序的決定性證據。

文件的銷毀

136. (1) 公司有權在下述時限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份可在註銷之日起一(1)年後可以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公司記錄該變更、取消及有關聲明之日兩(2)年後可以銷毀；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之日起七(7)年後可以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自發出之日起七(7)年後可以銷毀；
- (e) 授權書文本、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委託狀在與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委託狀相關的賬戶結束後滿七(7)年後可以銷毀。

此外，公司最終還應假設根據已銷毀文件所做記錄中的每個條目都是適當的；已銷毀的股份是已經作廢了的有效證明；已銷毀的轉讓文書是經過正確登記了的有效文據；已銷毀的其他文件是有效文件，並符合公司賬簿和記錄中的細節內容。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誠實的文件銷毀，公司沒有獲明文通告，需就任何申索保存該等文件；(2)本條細則中的任何條款都不能解釋為要求公司提前銷毀文件，也不能解釋為要求公司在不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1)的條件下銷毀文件；及(3)本條細則中有關銷毀文件的參考數據中介紹了銷毀文件的方式。

- (2) 不論本條細則之條文有任何規定，董事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列之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之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已經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縮印或作電子儲存，

惟本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態度決定銷毀文件，而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沒有獲明文通告，需就任何申索保存該等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的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上限。公司也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將捐助盈餘（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數額）分配給股東。
138. 如果公司資產的現值低於其負債，且支付股息或分配捐助盈餘將導致公司無力支付其債務，則公司不得支付股息或分配捐助盈餘。
139. 除了附帶權利和發行條件外，股份的持有人還擁有以下權利：
- (a) 股息必須按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但是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得影響前述的一般情況下），如果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1. 如果股東當前沒有繳足承購股份應支付的款項，董事會為了收回拖欠款項或由於其他原因，可以扣除公司應支付給該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收益。

142. 公司毋須為應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3. 股息、利息及其他應以現金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款項可以以支票或收付款憑單的方式透過郵局寄送到股東所登記的地址；對於聯名股東，則應寄送到股東名冊中姓名居先的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該股東／聯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指明的地址。支票或收付款憑單的抬頭人應為股東，除非股東或聯名股東另有指示；對於聯名股東，則以股東名冊中姓名居先的股東為支票或收付款憑單的抬頭人。支票或收付款憑單寄送過程中存在的風險由股東承擔，公司透過銀行支付這些支票或收付款憑單；在支票或收付款憑單得到支付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雖然有可能發現支票或收付款憑單被盜或偽造背書的現象。聯名股東中的任何一個都可以出具有效收據，表明他們已經收到其股份所應得的股息、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
144. 在宣佈一(1)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則董事會有權使用或投資為公司謀取利益，直至被領取為止；如果股息或紅利自宣佈之日起六(6)年後仍未獲領取，則該股息或紅利將被沒收，並撥歸公司所有。股東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由董事會開立獨立賬戶保持，但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賬戶的託管人。
145. 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宣佈或支付股息後，董事會還需進一步決定這些股息是全部分配還是部分分配；以何種資產的形式進行分配；特別地，是以股份、債券、公司或其他企業有價證券的購買憑證進行清償，還是綜合使用多種分配方式進行清償；如果在分配中出現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份，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採用四捨五入的方法進行歸整；此外，董事會還需確定分配的特定資產或部分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採取現金的方式支付股息以協調各方的利益，將特定資產妥善地交由託管人託管，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以股息受益人的名義簽署必要的轉讓文書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是有效的，對股東具約束力。倘若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但是，在任何情況下這些受到影響的股東均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向公司所有股東宣佈或支付股息後，董事會還需要進一步確定以下事項：

(a) 如果股東有權選擇現金形式，也可以選擇配股形式收取股息（如果董事會有規定，也可以部分以現金形式償付），股息可以全部或部分以配股的形式償付。在這種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則：

(i) 配股的基本原則由董事會確定；

(ii) 在確定配股的基本原則後，董事會應以通告的形式將基本原則向具有選擇權的相關股東公示兩(2)個星期以上，並隨通告附送選擇表格，確定所遵循的程序、地點和遞交完整選擇表格的最後有效日期；

(iii)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必須與股東所應得的部分股息保持一致；

(iv) 對於沒有選擇使用現金支付的股份及沒有參與選擇股息償付方式且已經接受配股的股東（「非行使選項股份」），不得使用現金支付股息（或者已經使用配股權方式償付的部分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使用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儲備存款所產生的利潤和從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的其他特別賬戶獲得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有關款項需用於償付相關種類的股權，並以此為基礎在非選擇股東之間進行配股和分配；

- (b)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則有權獲得股息的股東可以選擇接受配股以償付其全部或部分股息。在這種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則：
- (i) 配股的基本原則由董事會確定；
 - (ii) 在確定配股的基本原則後，董事會應以通告的形式將基本原則向具有選擇權的相關股東公示兩(2)個星期以上，並隨通告附送選擇表格，確定所遵循的程序、地點和遞交完整選擇表格的最後有效日期；
 - (iii)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但必須與股東所應得的那部分股息保持一致；
 - (iv) 對於已經實行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及已經按照前面所確定配股方案償付選擇股股東的相關類型的股份，不得使用現金支付股息(或者已經使用配股權方式償付的部分股份)；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使用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儲備存款所產生的利潤和從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的其他特別賬戶獲得的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有關款項需用於償付相關種類的股權，並以此為基礎在非選擇股東之間進行配股和分配。
- (2) (a) 按照本細則第(1)款的規定，配股股份應與已發行同類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參與有關股息的分配或其他分配，如股息宣佈或支付之前公佈、宣佈、支付的獎金權利的分配，除非董事會同時提議運用本細則第(1)段(a)、(b)分段有關股息的規定，或指出存在爭議的分配、獎金或權利。按照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董事會應指明配股股份應予以歸類，並參與股息、獎金或權利的分配。

- (b)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董事會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妥善處理；在零碎股份可分配的情況下(包括以下完整的或不完整的規定，如零碎的權利可以累加、也可以出售，其淨值應分配給享有權益者，零碎權利中的利益可四捨五入，其差額由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承擔)，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定適當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存在利益關係的股東與公司簽訂協議，規定按照這項授權所進行的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項，根據此授權簽訂的協議具有效力，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3) 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用任何一種具體股息形式。根據本細則第一段的規定，股息可能全部以配股的形式償付，股東無權選擇是以現金的形式還是配股的形式收取股息。
- (4) 董事會可以決定本細則第一段中規定的選擇權和配股權無效，或者決定該等選擇權和配股權不應授予那些登記住址位於特定區域的股東，在該等區域，如果沒有有價證券申請上市登記冊或未經過其他特定程序，選擇權和配股權的流通在董事會看來可能是違法的或不切實可行的，在這種情況下，上述規定只能按照董事會的決定來理解和解釋。在任何情況下受到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的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份股息的決議，無論是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還是董事會的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的日期之前；股息將按照股東各自持有或登記的股份進行派付，不影響其轉讓人或受讓人領取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有關規定在修正之後適用於該等股份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實現的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8. (1) 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表明適宜將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貸方餘額中的部分或全部撥充資本，而不論這些貸方餘額是否應進行分配。就此，則這些貸方餘額將在股東或不同類型的股東之間按相應比例進行分配，就如分派股息一樣。為了償付股東分散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這些貸方餘額不是以現金形式支付，而是以配股的形式支付，或者綜合利用兩種方式支付。根據本細則的規定，如果股份溢價賬戶、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能用於為足額償還股東持有的、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而進行的配股，則董事會可以使有關決議生效。董事會在增加儲備或運用儲備時應遵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 (2)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

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上述細則解決分配過程中出現的困難；特別是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可以授權任何人出售、轉讓零碎的股權，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可以決定不理會零碎的股份，可以決定對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以協調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以任命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的分派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無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果公司簽發的認股權證上所附帶的訂購公司股份的權利仍然有效，為了調整認購價格使之符合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公司將採取一些行為或從事一些交易以降低認購價格，使之低於股份的票面價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按照本細則的規定，公司由該行為或交易發生之日起應建立並保持(本細則中有所規定)一定儲備(認購權儲備)，儲備的數額在任何時候都不得少於短期內需撥充資本或需足額償付的金額；依據以下(c)分段，增發新股或分派新股的名義數量應嚴格等於發行的認購權數，且在分派新股時應使用認購權儲備足額償付；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被用於上述用途外的其他任何用途，除非公司的其他儲備(不包括股份溢價賬)已經用竭；屆時只能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公司的虧損；
 - (c) 在執行有關認股權證所載明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須按照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要求進行支付，支付的現金數額應等於股份的名義數額(如果執行部分認購權，則按相應的比例進行支付)；此外，還

應將認購權分派給已執行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新增股份的數額應等於以下兩個數額之間的差額：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執行認購權時所主張的現金數額（如果執行部分認購權，則主張的現金數額按相應比例計）；及
- (ii) 符合認股權證有關條件規定的認購權的名義數額，這些認購權代表一種以低於面值的價格配股的權利；

且新增股份數額應立即計入認購權儲備以備在需要時進行支付。這些新增股份的名義數額應予以撥充資本並用於向提出請求的憑據持有人足額支付實時分派的新增股份；及

- (d) 在執行憑據的認購權的過程中，認購權儲備的貸方餘額可能不足以向提出請求的憑據持有人支付與上述差額相等的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這時董事會將使用利潤或可用的儲備（包括法律允許限度內的股權溢價賬戶）以應付這種不時之需，直到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支付或分派完畢，且有爭議公司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已經繳足。如果這種支付或分派沒有進行，公司應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具證書以證明他擁有分派這些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的權利。證書上所載明的權利應予以登記，並可以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就像轉讓股份一樣；公司應根據董事會的意見與登記處簽訂一份有關登記事項或其他事項的協議，而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了解出具該等證書的詳細情況。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無論本細則第(1)段如何規定，股份不足一股時將不得分派認購權。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以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中有關建立和維護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核數師出具的證明或報告(無明顯錯誤)具有最終效力，並對公司和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形成約束；這一證明或報告的內容包括：是否要求建立並維護認購權儲備，如果需要，則儲備的數額應為多少；認購權儲備的目的和用途；認購權儲備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需要向認股權證持有人足額支付的新增股份的名義金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應敦促真實地記錄公司收到款項和支出款項的金額，支出款項及收到款項有關事宜，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要求的其他事宜，或者為真實、公正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者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存放於由董事會決定的，並且公司董事可隨時檢查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址。其他股東(除公司董事外)無權檢查公司會計記錄、會計賬簿或文件，除非法律規定或者得到董事會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的要求，公司應於股東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將董事報告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以及法律所要求包括於其中的每一份文件——這些文件編製截止至執行財政年度末，包括在常規項目下的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連同核數師報告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呈報，除非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送到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者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3A.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上市規則)下，以及(如有)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後，細則第153條有關以法規未予禁止之方式，將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按適用法律規定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內容發送予任何人士之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惟任何人如因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告摘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人。

153B.按照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或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送達所指之人士。如本公司將細則第153條所指之文件，以及(如適用)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告摘要，刊登於本公司之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送)，而該名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本公司已貫徹履行責任，向該名人士送達該等文件。

審計

154. (1) 根據公司法第88款的規定，在年度股東會議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大會應指定一名核數師對公司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任期至股東大會任命另一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由股東擔任，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員或僱員無權在其任職持續期內擔當核數師。

附錄3
17

(2) 根據公司法第89款的規定，其他任何人(現任的核數師除外)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任命為公司核數師，除非任命某人擔任核數師的書面通告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21)日發出；此外，公司還應將通告的副本送至現任的核數師。

(3) 在根據本細則召集、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以以特殊決議的形式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免除其職務，並且同時以普通決議的形式任命另一核數師代替被免職核數師完成剩餘任期內的工作。

附錄3
17

155. 根據公司法第88款的規定，公司賬目應每年審計一次。

156. 核數師的報酬由公司股東大會確定，或按股東規定的方式確定。
157.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4(3)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
158. 核數師在任何時刻都可以查閱公司所保存的簿記及相關的全部賬目及憑證。核數師還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或職員，以提供他們所管有的、與簿記或公司事務相關的所有資料。
159. 依據本細則所提供的收支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進行審計，核數師將收支報告及資產負債表與相關賬簿，賬目和憑證進行對比，並據此編製書面報告，陳述這些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制定是否公正地說明回顧期間內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在要求公司董事及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核數師應根據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在此基礎上，核數師應根據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並且在股東大會上將審計報告呈交股東審閱。本文所指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核數準則。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地區普遍接受的審計標準，應在財務報表和核數報告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地區的名稱。

通告

16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出，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電子通訊，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藉由以下方式給予或發出：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

- (c) 交付或存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該處地區普遍流通和每日出版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60(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規限下，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
 - (g) 根據及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出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經上述所列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出。
- (3) 如股份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給予名列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郵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而郵寄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所寫之地址正確並已寄出，即可充份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證明書(列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寄出)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 (b) 如以電子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而存於本公司網頁之通告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查閱通告後之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已親身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送、傳遞或發行之時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送達或送交已作出，由本公司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發行之事情和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2. (1) 依據本細則的規定，不論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也不論公司是否知悉該等事由，透過郵局交付、投遞，或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通

告或者文件將視為已經安全送達經過登記的獨立股東或聯名股東，除非在交付和投遞通告或文件時股東姓名已從登記冊上刪除。在任何情況下，通告或者文件都將視為是有效的，並已經送達存在股權利益關係的所有當事人(包括聯名股東、執行股東)。

- (2) 如果股東身故，心智失常或破產，公司應透過郵局使用郵資已付信函向其他股東發出通告，信封或包裹上應註明亡者姓名、代表名稱、破產託管人姓名、或者類似稱呼；收件地址為應為有股份權利的股東所提供的地址，或以書面通告的方式所提供的地址(直到有股份權利權的股東提供了地址)。
- (3) 任何透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4. (1) 在細則164(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代表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盤申請；
- (2) 無論是由法院宣佈清盤還是公司自願清盤，清盤決議都應是一項特別決議案。

165. 如果公司將進行清盤(無論是由法院宣佈清盤還是公司自願清盤)，在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批准的前提下，清盤人將把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公司資產可能由一種財產組成，也可能由多種財產組成)分配給不同類型的股東，清盤人

也可以對這些財產進行公平估價，並決定股東或同類型的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在得到同樣授權的條件下，清盤人還可以將公司資產交付信託，為公司股東謀求利益，至此公司清盤結束，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和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現時或曾經與公司(清盤)事務有關的清盤人和託管人(如有)，以及他們任何一員，或他們各繼承者、執行人和管理人得自公司資產或利潤中獲保證免於對他們各自執行職責或假定職務過程中所作出、併發或略去的作為所招致的訴訟、訟費、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承擔責任並確保不受損害，亦不需為他們之中其他人的行為、收據、疏忽、過失；或為依章辦事起見加名入任何收據，或為送交或存放公司金錢或財物所涉及銀行家或其他人員，或為公司應放貸或投資的金錢和財產的抵押品不足或短缺；或為他們執行各自職責過程中所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或為其他一些相關事由負責。但是，前提條件為彌償保證不會涉及上述人員的欺詐和不誠實。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故意疏忽、故意違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細則的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7. 未經董事會以決議形式批准，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確認，不得撤銷、變更或修訂細則，也不得制定新的細則。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變更或公司名稱的變更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3
16

資料

168.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股東沒有權利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